

# 新竹縣藥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445 號

承辦人：蔣孝凡

電話：0938996900 FAX：03-5572969

電子信箱：hcpahcpa@gmail.com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3 竹縣藥師仁字第 051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衛福部函

主旨：轉衛福部來函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作業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福部 FDA 藥字第 1031412374 號函辦理。
- 二、請有兼營製售食品之會員，盡速辦理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並上網辦理登錄作業或於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300 時攜「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至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3 樓會議室辦理登錄作業及說明會，屆時亦歡迎會員到場聽取相關說明。
- 三、衛生局諮詢專線 03-5518160 轉 228 侯小姐。
- 四、登錄作業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免違規受罰(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

理事長 徐紹仁

已 錄 入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簡伶莚  
聯絡電話：(02)2787-7468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lingchen@fda.gov.tw

電子  
文  
騎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12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31301884號公告影本1份(10314123740-1.PDF)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兼營製售食品者，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登錄作業並取得登錄字號，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掌握食品業者基本資料，強化業者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8條第3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衛生福利部已依食安法第8條第4項於102年12月3日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並於103年10月16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1884號公告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食品業者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從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https://fadenbook.fda.gov.tw/>)完成登錄，公告內容請參閱附件。

二、請貴會將「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等相關訊息刊登於會員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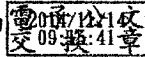


物，以週知相關會員配合辦理，並協助輔導會員依限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錄。

三、倘對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或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操作有任何疑問，敬請至上述網站參閱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使用手冊，並多加利用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588-106(登錄制度)及0800-080-029(系統平台操作)。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



線

## 申請方式

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 1. 書面申請：

至總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索取申請書表並辦理申請。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填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進行者，駁回其申請。

### 2. 網路申請：

使用電子憑證(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登錄。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網站：  
<https://fadenbook.fda.gov.tw/>



工商憑證範本



自然人憑證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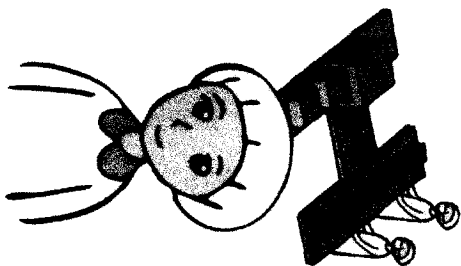
## 登錄事項

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

### 一、製造及加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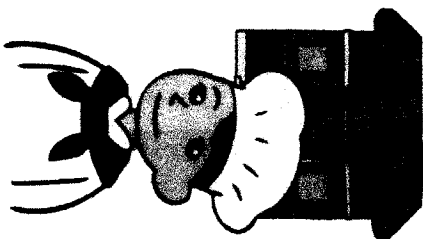
(食品、食品添加物及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工廠登記資料。
- (四)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
- (五)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
- (六)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



### 二、餐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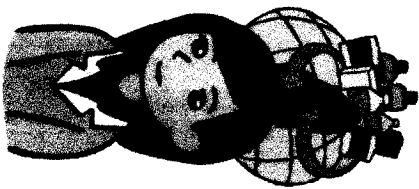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 (四)連鎖店資料。
- (五)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



### 三、輸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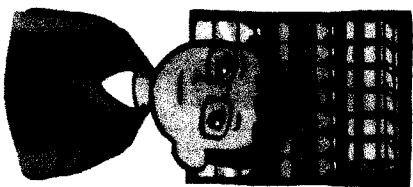
(食品、食品添加物及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輸入類別。
- (四)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



### 四、販賣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販售產品基本資料。
- (四)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



為確認登錄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法令依據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2.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適用對象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前述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 注意事項

1. 食品業者登錄包含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
2. 經公告指定應申請登錄而未登錄之食品業者，衛生機關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3. 為維持登錄內容之正確性，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違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罰。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4. 登錄內容即使無變更，食品業者仍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其登錄內容屬實。若發現登錄內容有誤，即應辦理變更，違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罰。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諮詢專線

103年度食品業者登錄諮詢服務窗口：

**0800-588-106**

## 相關資訊

1.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https://fadenbook.fda.gov.tw/>
2. 食品業者登錄專區網址：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3867>
3. 食品衛生管理法：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no=delD=518&lawid=292>
4.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no=delD=518&lawid=581&k=%u767b%u9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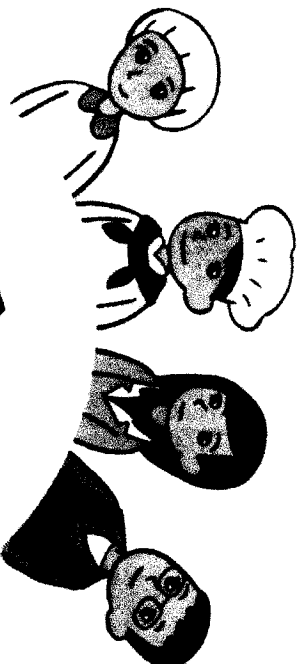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s://www.fda.gov.tw>



# 食品業者

# 不可不登

沒有登錄  
不可營業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